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3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292,435.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止2024年1月3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6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6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996,396.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6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6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996,396.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陈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在15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4)。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

简历

陈浪,男,32岁,本科学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公司合规法务专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在15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预计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10%。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世纪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得到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4674B
8.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先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90%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3,002.52
净利润	-49,801.42
净资产	584,627.47

(四)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世纪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世纪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借款,公司预计将按照不超过10%的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年利率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根据其实际情况而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借款5375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二个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上述第2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8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二个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0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青牧原")与海南(潭牛)昌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鸡股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4,070.17万元收购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牛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等。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文昌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理了潭牛公司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和2024年2月1日将两期股权收购款(合计4,070.17万元)支付至文昌鸡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文昌鸡股份已向公司全部移交了潭牛公司相关资料(含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合同档案、资产等),海南青牧原已取得潭牛公司的资产、控制权和管理权。且已办理完成关于潭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交割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

至此,双方签署的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潭牛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0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常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常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简历请参阅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李川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电话:0755-25875152;

传真:0755-25195435;

邮箱: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1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58,1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19%,成交最高价为11.57元/股,最低价为10.8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178,691,011.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和长期稳定发展。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58,1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19%,成交最高价为11.57元/股,最低价为10.8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178,691,011.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继续围绕化合物半导体核心主业开展业务,提升LED业务高端产品占比,加速集成电路业务拓展,强化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围绕核心市场产销协同和精益生产等举措,以"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成本控制"为主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步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3、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和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1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6,66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9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6,22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5.29%。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2,88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9.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和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3,010,000	否	是	2024/1/31	2024/9/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6	补充质押
三安集团	是	4,020,000	否	是	2024/2/1	2024/4/2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7	0.08	补充质押
		21,000,000	否	是	2024/2/1	2024/11/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8	0.42	补充质押
合计		28,030,000						1.91	0.56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91,200,000	116,220,000	45.29	2.33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03,650,000	606,660,000	49.98	12.16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94,850,000	722,880,000	49.16	14.4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的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苏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苏赋先生简历:

苏赋,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物资学院经济系国际贸易专业本科毕业。曾在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华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年3月加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SH),历任中化国际化工事业总部石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橡胶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合成胶事业总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总经理助理、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化国际副总经理、添加剂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1月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总监,2023年9月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现任先正达集团中国党委书记、总裁,中化化肥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作如下修订:

第四条原为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工作津贴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12万元/年(税前)

外部董事工作津贴标准:6万元/年(税前)

外部监事工作津贴标准:6万元/年(税前)

现修订为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工作津贴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16万元/年(税前)

外部董事工作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外部监事工作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第十条原为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7年度起执行。

现修订为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2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5号)。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　扬农大厦5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刊登于2024年2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6	扬农化工	20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